



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
SINOPEC ZHEJIANG ZHOUSHAN PETROLEUM CO., LTD.
中国石化燃料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船用润滑油销售合同一般条款（2021.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就船用润滑油买卖事宜达成本合同。

- 1 作业计划。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买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具体作业计划通知卖方（以下简称：下单），作业计划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作业计划内容应包括：品种、数量、供应地点、接收船舶、供应时间等。双方指定业务联系人，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买方对供油作业有特殊要求，或存在可能影响供油作业的情形的，买方应须书面告知卖方，卖方若能满足，须书面予以确认。
- 2 交接数量。双方交接货物均为预包装润滑油，双方按件清点交接货物数量，不计量体积或重量。经供应方代表及收货方代表共同签章的《润滑油交付签收单》（LDR）是货物交接的唯一凭证。
- 3 质量控制。卖方保证所供油品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双方若就油品品质产生争议，双方可共同指定第三方商检进行品质检验。因卖方供应润滑油的品质问题导致买方损失的，卖方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承担因选油用油错误及交付后因保管不善等导致的损失。油品存放时应避免暴晒、雨淋。
- 4 运输及装卸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卖方承担货物陆路运输费用，买方承担水路运输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买卖双方进行货物交接时，泵送作业由卖方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吊装作业由买方安排或承担相关费用。
- 5 包装物回收。1000L 装润滑油的包装物由卖方回收，买方若有需要，须另行购买。200L 及以下的润滑油包装物归属买方，买方若不需要，卖方可免费予以回收，物权随之转移给卖方。
- 6 付款方式。对于保税润滑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买方须在接收货物之后的 30 天内足额付款，供油日当日为第 1 日。对于内贸润滑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买方须在接收货物之前支付货款。
- 7 汇率。保税润滑油双方可选择用美金或人民币结算，若用结算货币与定价货币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折算汇率为下单日中国银行汇率中间价。内贸润滑油结算和定价货币均为人民币。
- 8 收款账户。买方须按卖方开具的且加盖了印章的发票或形式发票上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付款，卖方不会仅通过电子邮件或即时聊天工具告知买方收款账户变更。
- 9 安全环保。货物交接时，买卖双方代表应佩戴安全帽等必备防护用品，不得酒后作业，严禁烟火。任何一方代表若发现对方人员有违规作业情形的，可立即中止作业并要求其改正，若对方拒不改正的，可终止作业，相关费用或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10 技术支持。卖方免费为买方选油用油进行指导和培训。买方在用油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合同期内卖方免费为其提供油样化验服务。
- 11 合同转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权利义务均不可转让给第三方。买方如需他人代为支付，付款人仅能是买方的雇员、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或资产关联企业。若需垫付，买方须提供垫付款委托书和资产关系或劳动关系证明。
- 12 不安抗辩权。若在计划供油日，买方尚有到期货款未付卖方或卖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保税润滑油和燃油）的，或卖方有合理理由质疑买方付款能力的，卖方有权中止执行供油计划。但在买方支付全部货款，或在卖方的质疑理由消除后，卖方仍须执行经双方确认的供油计划。
- 13 不可抗力。出现双方即使尽了诚实守信和勤勉义务仍无法避免或预防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供油计划无法得以实施的，视为遭遇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政府禁令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情形。当须通过水运供应货物时，若供应船舶已到达指定供应地点，并正在进行靠泊或供应作业时，突发不良海况，并按供应船舶方判断可能危及任何一方的人员或财产安全的，供应船舶有权单方面立即中止或终止作业，此种情形视为不可抗力，并免除卖方举证责任，买卖双方互不追责。
- 14 货权与风险。货物越过买方指定接收船舶的船舷，或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时，货物风险转移给买方。先款后货的，货物所有权和货物风险同时转移给买方；信用销售的，卖方保留货物所有权至买方付清货款。
- 15 保密。买卖双方就本合同事项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
- 16 违约责任。
 - 16.1 买方延迟付款，每逾期一日卖方有权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2% 主张违约金，买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基于本合同应向卖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
 - 16.2 卖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额向卖方主张损失赔偿。
 - 16.3 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的减损、一方为证实另一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 17 法律和争议
 - 17.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书面确认后生效，电子邮件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2 合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卖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18 COVID-19 疫情期间作业条款
 - 18.1 疫区：指过去 30 天内曾出现、接收、治疗、转移 COVID-19 病例的国家或地区。当供油港口正处于疫区，以及供应车船或受油船在过去 30 天内曾挂靠过疫区港口时，加油作业采用本条款规范，当前述条款与本

条款冲突时，执行本条款。

18.2 作业前防疫准备。

18.2.1 买卖双方须如实按政府要求申报相关人员健康情况，配合检查；为相关人员充足配备防疫用品，并督促其规范使用；

18.2.2 买卖双方相互如实通报相关人员健康情况。

18.3 无病例供油作业。受油船在作业前检查中未发现确证病例则按本条本款执行。

18.3.1 双方须优先采用“无接触供油”方式作业，即卖方人员不登受油船，受油船船员不登供应车船；

18.3.2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采用“无接触供油”方式作业的，作业须遵从以下原则：

(i) 供应车船和受油船均严格控制登上对方船舶人员人数；

(ii) 登船人员须遵从对方船舶的防疫规定穿戴和使用防疫用品，遵从其防疫操作要求；

(iii) 登船人员应尽量避免进入对方生活区，在开放区域完成相关工作，对方应给予必要协助。

18.4 有病例供油作业。若受油船发现病例，受油船在完成以下流程后，可恢复作业：

(i) 确证病例已被转移上岸集中隔离；

(ii) 船舶全面消毒；

(iii) 船员全体更换或按港口政府要求隔离观察满 14 天，核酸检测阴性不少于 2 次；

(iv) 卖方确认可以恢复供应，且作业已获得政府许可。

若恢复供油，则须按“无接触供油”方式作业。

18.5 任何一方作业人员出现确诊病例，视为出现不可抗力。